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告 AE000-A000000(A女)

兼法定代理

人 AE000-A112381B(A男)

AE000-A112381A(B女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育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○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，應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